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油库浮盘改造及隐患治理项目
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东方油库浮盘改造及隐患治理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疏港二北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王东明

项目简介：油库现有储罐使用浮筒式浮盘和囊式密封，由于浮筒式的结构造成浮盘下表面、浮盘密封均无法浸液，存在气相空间、油品损耗量大、安全风险高等一系列问题，不属于全接液浮盘，且密封达不到浸液效果。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势在必行。本次改造将采用“全接液高效浮盘+高效密封”结构，从源头减少储罐 VOCs 排放，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和减少油气挥发对作业人员的影响。

现场调查人员：林玲、符大阳

现场调查时间：2024.1.9

建设单位陪同人：王东明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建设项目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正己烷、戊烷、庚烷、壬烷、噪声、夏季高温。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均

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确定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验收组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